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增收设备 采购项目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之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增收设备采购项目买卖及安装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价款等

1、采购产品：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增收设备采购项目的全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拖拉机	徐州凯尔	XZC2204	台	1	354500 元	354500 元	
2	拖拉机	华夏	1204	台	3	139000 元	417000 元	
3	拖拉机	华夏	1004	台	1	114900 元	114900 元	
4	拖拉机	华夏	504	台	1	45000 元	45000 元	
5	拖拉机	东方红	LX1200(G4)	台	1	140300 元	140300 元	
6	拖拉机	华夏	1804	台	2	182100 元	364200 元	
7	拖拉机	徐州凯尔	XZJ1604	台	2	212000 元	424000 元	
8	拖拉机	华夏	2104	台	1	249000 元	249000 元	
9	植保无人 人机	极飞（配套 电池、充电 装置、撒肥	P150 pro	台 套	1	55000 元	55000 元	

		箱及遥控器等)						
10	植保无人 机	大疆 (配套 电池、充电 装置及遥控 器等)	T70	台 套	1	55000 元	55000 元	
11	驱动耙 播种机	冀丰	2BFQBD-300	台	1	90000 元	90000 元	
12	旋耕机	巨隆	1GKN-280A	台	1	18000 元	18000 元	
13	旋耕机	巨隆	1GKN-260A	台	4	11900 元	47600 元	
14	旋耕机	巨隆	1GQN-230H	台	5	11300 元	56500 元	
15	旋耕机	巨隆	1GQN-165A	台	1	4500 元	4500 元	
16	秸秆还 田机	巨隆	1JH-200A	台	1	16400 元	16400 元	
17	秸秆还 田机	巨隆	1JH-220B	台	3	17500 元	52500 元	
18	犁	冀丰	1LFK-430	台	2	26200 元	52400 元	
19	犁	冀丰	1LF-427	台	2	11800 元	23600 元	
20	犁	冀丰	1LF-325	台	1	6500 元	6500 元	
21	犁	冀丰	1LFK-440	台	1	26000 元	26000 元	
22	打捆机	华德	9YFQ-2.2	台	1	89000 元	89000 元	
23	联合收 割机	ZOOMLION (带喜盈盈 四行玉米割 台)	4LZ-10K1	台	7	305500 元	2138500 元	
24	联合收	ZOOMLION	4LZ-10K1	台	1	257500 元	257500 元	

	割机							
25	自走式花生收获机	德昌	4HJL-6C	台	1	171000元	171000元	
26	履带式收获机	ZOOMLION	4LZC-8T	台	1	253500元	253500元	
27	红薯收获机械一套 (含配套动力拖拉机)	巨隆	4UW-120A (配套动力华夏 704 拖拉机)	套	1	95700元	95700元	
28	玉米播种机	巨隆	2BYF-4	台	3	8800元	26400元	
29	免耕施肥播种机	巨隆	2BMSF-12	台	1	14100元	14100元	
30	灌溉抽水机	重庆亚本	80ZB20-4.1C	台	4	7475元	29900元	
31	速冻冷藏冷库	冰泉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座	1	118000元	118000元	
32	冷冻储藏室	冰泉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座	1	184000元	184000元	
33	三轴30×30玉石电脑雕刻	中和玉	ZH3030	台	10	13000元	130000元	

	机							
34	四轴 40×30 玉石电 脑雕刻 机	中和玉	ZH4030	台	8	18750 元	150000 元	
35	四轴 40×40 玉石电 脑雕刻 机	中和玉	ZH4040	台	10	22000 元	220000 元	
总计（元）			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6490500 元					

2、合同金额：649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备注：1. 买方收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王佳斌，联系方式：13783551129。

2. 卖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百里奚支行支行，账户名：南阳雨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账号：16708801040005114。

3. 本合同中产品单价及总价均为到厂价，含税、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产品交付买方前的一切费用和质量保证/保修、退/换货等所需费用。

二、质量标准

1、卖方根据国家标准向买方提供合格产品；卖方保证其所售产品质量符合生产企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标识或承诺文件所标明的标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及附件清单关于配置标准约定不详的或与生产厂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生产厂家规定配置标准执行；卖方负责依相关技术规范正确安装、调试，保证所售产品及安装施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并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2、卖方所售产品及安装设备、材料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随

货提供相应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并如实在所开具发票中标明相关内容，所开发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买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合同款。

3、产品三包有效期为 13 个月，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国家及所售产品生产家有较高产品质量保证或承诺（含较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等），而买方要求按该较高标准承担三包责任或质量保证责任的，卖方应遵照执行。

三、包装及运输：产品由卖方负责包装、运输；卖方应按国家标准及产品生产企业的出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不计价、不回收，包装物应完好无损，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及装卸、运输安全；卖方应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输安全，交付时不得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等情形。

四、产品的安装、交付与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28 日负责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备符合现场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工具及辅助材料），并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10 日内（且不迟于安装完毕后 20 日内），乙方应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产品及安装工程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产品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供完合同款全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全面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

3、合同款总额的 3% 留作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金；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金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3 个月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无异议的依约无息退还。

（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卖方应选派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买方要求到指定现场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操作培训等服务，卖方自负其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卖方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所需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和劳动报酬等均由卖方负责并支付。

2、卖方应严格管理己方人员，遵守买方厂区相关规定，并承担产品运至现场后至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的保管责任、毁损

灭失风险及施工（含安装、调试等）安全责任；因所供产品及安装调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事故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有关水、电、器具的使用、管理维护及安全责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所需人工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负责（买方提供必要协助）；相关机具、人工的使用、保护工作均由卖方负责，造成机具设备等损毁灭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关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六、卖方售后服务保证及质量保证责任：

1、卖方所供产品一律实行“三包”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终身”指在产品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具体以产品标示期限为准）。三包有效期内，如买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定及约定标准的情形时，应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接买方异议通知后48小时内应先行派人免费上门服务，并采取维修、更换、退货或赔偿等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提交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等法定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进行仲裁检验，并根据该结果划分责任；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差旅费等）由异议方预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卖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不予妥善处理也不依约定配合共同送检的，即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提出之异议且认可买方之处理结果，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产品终身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国家规定、双方约定及生产企业标明的产品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应确保其所供产品质量（含安装）；否则，因卖方原因致使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卖方应依法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或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并交付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维修等而造成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款总额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迟延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并依法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卖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若买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合同款的，应向卖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卖方交付的产品（含安装调试）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者卖方存在其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期延误、售后服务不及时等）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限

期整改处理或采取补救措施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

3、前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但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免除其责任的除外；同时，违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4、免责事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违约/合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提供凭证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八、争议处理：

买、卖双方因本合同所涉事项发生纠纷的，应先行友好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年”、“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均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均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均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 24 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不能达成一致的，依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形式签订有效），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阳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